**湖南省高校教师信息化教学竞赛评审标准**

**【评价量规】**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估内容 | 权重 | 评估标准及级别与分值 |
| A级（100-90分） | B级（89-80分） | C级（79-70分） |
| 教学软件 | 设计理念 | 0.15 | 教学软件选用合理，鼓励参赛教师自主建设或参与建设，教学理念先进，技术应用合理，较好实现信息技术与课程教学的深度融合，无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 |
| 教学支持 | 0.2 | 教学软件能够完整体现所授课程的主要内容，有效破解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交互性能和教学效果较好。 |
| 技术艺术 | 0.15 | 教学软件能够合理选用图形图像、音视频、动画等多媒体技术呈现教学内容，界面布局合理，色彩搭配协调，播放顺畅稳定，导航链接准确，用户体验良好。 |
| 教学应用 | 教学理念 | 0.1 | 正确运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新理念和信息化教学新要求设计教学方案、组织教学资源和实施教学过程。 |
| 教学设计 | 0.1 | 准确把握所授课程的教学要求，充分挖掘和利用课程数字化资源的育人因素，教学目标设置和教学内容处理符合大学生认知规律。 |
| 应用效果 | 0.15 | 能充分利用信息化工具与资源破解教学难题，能合理运用智慧校园环境中的技术手段引导控制学习进程，有效调动学生自主学习与协作探究的积极性，增强教学效果。 |
| 教师素质 | 0.15 | 教态自然大方，语言标准生动，讲授条理清晰，信息化教学手段运用熟练，形成了鲜明的教学风格。 |

在分数段范围给分，取小数点后面1位，所有参赛项目分别按30%、50%、20%分配于A、B、C三级

课程资源评价项给分依据：参赛微视频中对课程信息化建设的展示以及递交的所有软件或资源

教学应用评价项给分依据：参赛微视频中的微课教学展示